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五届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土地管理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意见的通知》（合政[2014]31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在盘活存量、处置闲置低效用地和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适应合肥地区发展，公司将自有的闲置工业用地交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的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自有的闲置工业用地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收储。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定涛 卓敏 刘有鹏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